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 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

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 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 关人员。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 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 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 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 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十五条 在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信息,并经审核同意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部提供或传播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 间、地点、方式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属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 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核实,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向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 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 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 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在本制度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或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在公司依法披露内幕信息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 文件、磁盘、光盘、软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纸介 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不得擅自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擅自交由他 人代为携带和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保密防护措施,保证在电脑、 磁盘等介质上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承载内幕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标志,并采取适当的保密防护措施。内幕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

修、销毁,应当进行必要的记录。禁止未经标注或超越权限复制、记录、存储内 幕信息,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传递或传播内幕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 息。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进行欺诈等活动,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还将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的处分。
- 第三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